檢事官偵實組:行政法-1

《行政法》

一、試依我國的行政程序法,論述行政調查的意義、發動與方式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在測試同學對於行政調查的概念理解。
答題關鍵	除了對學理上的行政調查應有所認識之外,應該輔以行政程序法之條文作爲討論。
高分閱讀	1.重點整理系列-《行政法 I》,黃律師著。頁 4-52~4-73:行政調査(相似度 90%) 2.《2006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-憲法、行政法》,頁 86-20~86-25:86 年律師第二題(相似度 70%)

【擬答】

- (一)行政調查之意義: 指行政機關爲達成特定之行政目的, 對於特定行政客體所爲之查察蒐集資料之活動, 又稱「行政檢查」。
- (二)行政調查之發動:行政調查為行政機關資訊獲取之一種手段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,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 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揭示著職權調查主義。因此行政機關應可依職權主動為之,惟在涉及人民基本權益侵害 事項,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。
- (三)行政調查之方式:行政調查之方法手段有相當多元化,其具體規定散佈在各個特別行政法規中,實務上最常使用者包括:進入場所調查、要求作成報告備查、要求提出報告資料、抽樣調查、封存、詢問、留置、訪視、影印、拍攝、錄影及測量等。
- (四)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調查相關規定,以本法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揭示著職權調查主義;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調查於必要時,得製作書面調查紀錄;第三十九條規定行政調查時,得通知相關人到場陳述意見之程序與方式;第四十條規定行政調查時,得調閱文書資料;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鑑定與勘驗施行方式;第四十三條規定採證法則。為應注意者,行政程序法僅有程序之規定,而非賦予行政機關進行強制調查之法源。行政機關的調查有無強制性,仍須賴個別法規之具體授權。
- 二、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,互負給付義務者(即所謂「雙務契約」),除應符合行政契約之「一般合法要件」外,尚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37條所規定之「特別合法要件」。試列舉上述之「特別合法要件」,並說明其含義。(25分)

	本題在課堂上曾多次強調,在所有行政契約之基本題型中,常以雙務契約之特別合法要件爲出題重點。又在
	近兩年的高普考試中,亦有類似題型出現。對於考古題不陌生的同學,要在本題獲取高分,應如囊中取物般
	容易。
答題關鍵	答題上,須先就雙務契約制定特別合法要件之規範目的,爲簡單介紹,以爲破題;
	其次,再對各種特別合法要件的內容逐點說明。
高分閱讀	1.《行政法總論》第四版,陳敏著。頁 583-586。
	2.艾台大,行政法補充講義第四回,頁 11。
	3.《法研所歷屆經典試題解析(憲法、行政法)》,95年東吳大學公法組題目。
	4.重點整理系列-《行政法 I》,黄律師著。頁 2-234~2-255:行政契約之成立與生效(相似度 70%)

【擬答】

「雙務契約」為行政機關與人民互負給付義務之行政契約,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有明文。於此種隸屬關係之雙務契約中,為保障人民不被強制負擔不合理之契約義務外,亦應防止行政機關出賣國家之公權力。因之,雙務契約除應符合行政契約之一般合法要件外,尚須具備下列之特別合法要件:

- (一)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
 - 就形式上,雙務契約必須載明,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 用之意旨(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項)。
- (二)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
 - 就內容上,人民之給付必須用以供締約機關執行職務,而不得用以挹注締約機關之一般行政支出,或用以達成其他機關管轄之事務目的(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)。
- (三)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,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
 - 前者要求雙方之給付必須符合比例原則,行政機關不能賤讓其給付,亦不能以其給付套取暴利;後者要求雙方之給付不得有不當之聯結,必須有正當合理之關連(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)。
- (四)行政機關依法規無裁量權時,以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,而以該要 件為人民之給付義務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時, 始得締結雙務契約
 - 爲防止行政機關經由行政契約,使人民負擔其原依法所未有之給付義務,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,即要求 代替授益羈束處分之行政契約,僅限於以該處分依法得設置之附款內容,始得作爲人民在行政契約中之給付義務。

檢事官偵實組:行政法-2

三、請依行政罰法有關規定,就「行政罰與行政罰競合」之情形,以及「行政罰與刑罰競合」之情形,分別說明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之具體內涵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爲行政罰之基本觀念題型,其不僅爲行政實務上長久以來的重要問題,更是近兩年來國家考試和研究所考試的常客。有勤練考古題的同學,要輕鬆拿下本題,應非難事。
	由於本題之核心環繞在「一行爲不二罰原則」,因此,同學在答題上,即應先就此原則之意涵及憲法依據,簡單介紹,以爲破題;其次,再就題意之兩種適用情形,分別點出實務和行政罰法之規範現狀(面對檢事官的考試,實務現狀和規範依據,毋寧是答題上的必要之點;至於學說見解,則屬其次);最後,必須說明的是,由於本法之處罰種類繁多,故尚未採取純粹之吸收主義的立法模式。
高分閱讀	1.艾台大,行政法補充講義第五回,頁 102-113。 2.艾台大,行政法總複習講義,頁 37-44、117。 3.第 107 期法觀人考場特刊,行政法第 15 題:行政罰之競合(相似度 90%) 4.書記官考場特刊,行政法第 17 題:行政罰之競合(相似度 90%) 5.重點整理系列-《行政法 I》,黃律師著。頁 4-32~4-41:一事不二罰原則(相似度 90%)

【擬答】

(一)一行爲不二罰原則之意涵與憲法依據

「一行爲不二罰原則」,又稱「禁止雙重處罰原則」,顧名思義,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爲,禁止國家爲多次之處罰,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爲已受到處罰後,對同一行爲再行追訴、處罰,也禁止對同一行爲同時作多次之處罰。我國憲法固然沒有「一行爲不二罰原則」的明文,惟從法治國家所要求之法安定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均不難導出一行爲不能重複處罰之要求。是「一行爲不二罰原則」具有憲法位階,應無疑義。

(二)「一行爲不二罰原則」於「行政罰與行政罰競合」之適用情形

就當事人之同一行爲,該當數行政罰之構成要件者,得否分別處罰,向來素有爭議:

1.實務見解

- (1)就此,行政實務上多著眼於數行政罰之處罰目的不同,故傾向分別處罰。行政法院之見解則莫衷一是。惟近來有關稅 捐法上之行爲罰與漏稅罰,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已有從一重處斷之趨勢(釋字第五百零三號)。
- (2)實則,就單一違法行為,僅因各機關為其本位之行政目的訂定多數罰責致重複處罰,殊違維護人民權益之道。況且,以保護法益為重之刑法,尚且採從一重處斷之立法(刑法第五十五條),行政罰欲維持之行政目的,既不能與權利主體之法益等量齊觀,更無一律分別處罰之理。

2.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

是故,於行政罰法通過後,特明定將「一行爲不二罰原則」,具體適用於「行政罰與行政罰競合」情形,此可見諸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茲就該條之適用原則分析如下:

- (1)處罰種類均處罰鍰者:依法定最高額之規定裁處(但不得低於所違反之各個規定之法定最低額)。
- (2)除罰鍰外,「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」可以依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予以倂罰。
- (3)單獨或合併裁處「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」時,如種類相同(例如:均爲沒入,或均爲停止營業),而從其一重處罰, 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,不得重複處罰。
- (4)一行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情形,如已裁處拘留,則不再處以罰鍰。

(三)「一行爲不二罰原則」於「行政罰與刑罰競合」之適用情形

就當事人之同一行爲,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,得否分別處罰,茲說明如下:

1.實務見解

我國實務素認行政罰與刑罰不適用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,即同一行為同時構成犯罪行為及行政罰行為時,除法律有特別規定,或性質上不能重複處分者外,可分別依照有關之規定,施以刑罰及行政罰。蓋其以為,刑罰之處罰目的在於防衛社會及感化犯人,而行政罰之處罰目的則在於維持行政秩序,二者之性質根本不同,自不發生從一重處斷的問題。

2.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

然行政罰法有鑑於二者同屬對於不法行爲之制裁,而刑罰之制裁功能強於行政罰,且處罰程序亦較爲嚴謹等立論,故於 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,揭示行政罰與刑罰間亦適用「一行爲不二罰原則」。依該條規定,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,其處理原則如下:

- (1)刑罰優先,故先進行刑事訴訟程序。
- (2)依法律或自治條例「得沒入之物」,未經法院宣告「沒收」者,行政機關得另爲「沒入」之裁處。
- (3)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應處以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者,行政機關得另爲其他種行政罰之裁處。蓋此非刑罰所能涵蓋或替代,故行政機關可不待法院判決,即爲裁處,以達行政目的。
- (4)案件經刑事訴訟程序處理後,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,或經法院爲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, 行政機關仍得另因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裁處罰鍰及沒入。

(四)「一行爲不二罰原則」於行政罰法之適用

「一行爲不二罰原則」自釋字第五百零三號解釋作成後,已可確立爲我國行政罰上之重要原則。故不論一行爲同時觸犯刑

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或違反數個行政上義務,而應受到刑罰及行政罰,或數個行政罰之處罰時,原則上應只能施以一次之處罰。惟因本法採多種類之處罰類型(行政罰法第二條),因之,為兼顧其他行政目的之達成,不得不就某些類型之處罰,仍採「併罰主義」。要之,行政罰法就處罰之競合,尚未完全採純粹之「競合主義」;在「沒入及其他種類行政罰」部分,仍兼採「併罰主義」,故或可稱爲「綜合主義式」立法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1.《行政罰法》,林錫堯著,頁34-48。
- 2.《行政罰法之介紹》,洪家殷著。律師雜誌第303期,頁20。
- 3.《行政法總論》第四版,陳敏著,頁715-718。
- 4.《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》第九版,吳庚著,頁491。
- 5.《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》,李惠宗著。頁99~120:一事不二罰原則
- 6.《行政罰法》,林錫堯著。頁34~62:一行爲不二罰原則
- 四、試就我國國家賠償法中的賠償要件類型論述之,並舉實例說明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針對國家賠償法的基本類型對同學作基礎實力測試。
答題關鍵	對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作要件分析及舉例即可。
	1.秦台大,行政法講義第五回,頁 43~44。 2.《法研所歷屆經典試題解析(憲法、行政法)》,95 年中原大學公法組題目。 3.《2006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-憲法、行政法》,頁 86-20~86-24:86 年律師第三題(相似度 70%)

【擬答】

- (一)國家賠償法第二條一公務員責任,其要件分析如下:
 - 1.行為人須為公務員。
 - 2.須爲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爲。

執行職務有廣義說與狹義說之區分,狹義說爲目前之通說,即行爲是否執行職務,不以行爲與職務間在外觀上、時間上或處所上關連爲已足,尚須行爲之目的與職務之作用間存有「直接、內在、密切之關連性」爲必要;而廣義說即指狹義職務行爲外,尚包括因履行職務之機會、時間或處所有關之行爲在內。

執行職務之判斷?

(1)客觀說:

基於客觀上觀察,公務員之行爲爲執行職務爲已足,不以公務員主觀意願爲認定標準。

(2)主觀說

以公務員主觀之意願爲認定標準。

(3)小結:

爲保障被害人民之利益,德國實務及多數學者認爲應以客觀說爲主。

- 3.須行爲不法。
- 4.須行爲人有故意過失。(注意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之規定)
- 5.須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到損害。
- 6.不法行爲與損害之發生須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例如:釋字四六九號解釋所指的個案事實—有關單位未有效實施消防安檢,所導致的公安意外,隊於受損害之人民及家屬,自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之適用。

- (二)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一公有公共設施責任,其要件分析如下:
 - 1.須爲公有公共設施。
 - (1)事實上處於國家管理之下
 - (2)須以提供公用爲前提
 - 2.須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。
 - 3.須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。
 - 4.人民受到損害須與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例如:路燈之燈桿未架設牢靠,至颱風來襲時倒場。